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四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三名关联人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李士良先生)按出资比例共同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投资,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光学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关联人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李士良先生和非关联人施兆昌先生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4,500万元。公司持有浙江伟星光学20.87%的股权,投资金额为939.15万元。

由于单吕龙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章卡兵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为兄弟关系、李士良先生系公司董事朱美春女士姐夫,三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朱美春女士回避了表决。该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交易方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施兆昌先生和李士良先生。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单吕龙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1月出生,硕士,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阳光花城;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车间主任,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厂长,伟星深圳工业园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伟星光学执行董事、伟星集团董事。持有浙江伟星光学40%的股权、伟星集团2.52%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2)章卡兵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曾任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浙江伟星光学18.50%的股权,未持有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

(3)李士良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曾任公司制扣车间主任、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现任浙江伟星光学监事。持有浙江伟星光学7%的股权,未持有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

2、非关联方情况

施兆昌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曾任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经营负责人,现任浙江伟星光学总经理。持有浙江伟星光学13.63%的股权、伟星集团1.96%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光学设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吕龙先生,注册地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中心区商业街,经营范围为眼镜及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施兆昌先生、李士良先生及公司分别持有40%、18.50%、13.63%、7%、20.87%的股权,公司与四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4,500万元,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939.15万元。增资前后浙江伟星光学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的投资,全体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四名自然人本次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的投资,主要为补充浙江伟星光学的营运资金,推动其临海工业园区建设及业务拓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全部为0元。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与关联人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四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三名关联人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李士良先生)按出资比例共同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投资,其目的是为了推动光学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和朱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增加投资。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加投资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四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单吕龙先生、章卡兵先生、李士良先生为公司关联人)同比例增加对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的投资,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光学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各投资主体的共同利益。该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朱美春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就公司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2月26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5日—2014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15:00至2014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1日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传真:0576-85126598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邮政编码:317025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3。

2、投票简称:伟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伟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谢瑾琨、项婷婷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章卡鹏先生为章卡兵先生弟弟、朱美春女士为李士良先生的妻妹,两人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2月2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4年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2)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 (四)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 (四)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的审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关联交易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不包括风险投资)的审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为"诺安500",交易代码为"5105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5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9,076,96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9,076,96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00.00
	合计	879,090,96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赎回业务的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金运激光(30022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0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金运激光(股票代码:3002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2月10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金运激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4%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

自金运激光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2月1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4年2月10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42,7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686,6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6,054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娄欣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31,900,516	98.83	352,896	1.09	26,200	0.08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102,034	99.68	199,191	0.15	241,485	0.17	是

注:议案一关联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王栋均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现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1、2011年6月23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分别与陈晓军、王瑾峰签署协议,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南江集团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共同收购上述两人所持有的海泰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江集团持有海泰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公司持有海泰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12年,南江集团作出如下承诺:"2013年内若华丽家族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南江集团将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丽家族持有的海泰投资25%的股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25日,南江集团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南江集团《承诺函》,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南江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75%股权,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泰投资25%股权。

由于海泰投资的科研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截至目前未产生投资收益,作为海泰投资的大股东,2014年内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求,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投资25%的股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临2013-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1万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0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99.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CDA1065-2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转入新开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1月30日,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7901040006318,截止2014年01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吴益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1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9日-2014年2月10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月24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928,88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共计782,36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人,代表股份共计146,52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单位:股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数	网络投票股数	合计投票股数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一	通过	782,363,627	140,910,857	923,274,484	99.40%	0	1,850,194	1,850,194	0.20%	0	3,763,387	3,763,387	0.40%
议案二	通过	782,363,627	140,604,657	922,968,284	99.36%	0	1,906,794	1,906,794	0.21%	0	4,012,987	4,012,987	0.43%
议案三	通过	782,363,627	137,996,357	920,359,984	99.08%	0	4,477,494	4,477,494	0.48%	0	4,050,587	4,050,587	0.44%

(二)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4-01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要求,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梳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合规	截止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有竞争的业务	2001年4月15日	长期有效	是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的通知,精功集团于2013年2月5日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现已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为2013-004号的公司公告),精功集团已于2014年1月30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90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到精功集团的证券帐户。

截至到本公告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8,29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另外,精功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万股、2,225万股、1,700万股,合计4,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除对股份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股份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